

Laekna, Inc.
來凱醫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05)

來凱醫藥有限公司
(「本公司」)
提名與企業管治委員會
職權範圍書

釋義

1. 就本職權範圍書（「**本範圍書**」）而言：

董事會指本公司董事會。

公司秘書指本公司任何一名聯席公司秘書。

董事指董事會董事。

本集團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指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提名與企業管治委員會指根據2022年5月31日的董事會決議案成立的提名與企業管治委員會（自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股東指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成員

2. 提名與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須由董事會從董事中委任，並須由不少於三名成員組成，而大多數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與企業管治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任何兩名提名與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其中一名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提名與企業管治委員會的主席須由董事會主席，或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

會議次數及程序

4. 除本範圍書另有說明外，會議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內有關規範董事會議及程序的條文規管。
5. 會議最少每年舉行一次。若任何一名提名與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要求，提名與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必須召開會議。
6. 提名與企業管治委員會會議全部議程及隨附董事會文件應至少於擬定會議日期3日前（或其他協定期間）及時送達全體董事。
7. 提名與企業管治委員會秘書由公司秘書擔任。

股東週年大會

8. 提名與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準備回應任何股東就提名與企業管治委員會事務提出的問題。
9. 倘提名與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未能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其須安排提名與企業管治委員會另一成員（或如該成員未能出席，則其正式委任的代表）代其出席大會。該名人士須作好準備回應任何股東就提名與企業管治委員會事務提出的問題。

權限

10. 提名與企業管治委員會經董事會授權，可在本職權範圍內就任何事宜進行調查。提名與企業管治委員會獲授權向任何僱員索取其所需的一切資料，所有僱員經指示應對提名與企業管治委員會提出的任何要求予以合作。
11. 本公司應向提名與企業管治委員會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若有需要，提名與企業管治委員會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以便履行其職務，費用由本公司支付。提名與企業管治委員會應全權負責就向提名與企業管治委員會提供意見的所有外聘顧問設立遴選標準，進行甄選、委任及制定職權範圍。

職責

12. 提名與企業管治委員會的職責包括：
 - (a) 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發行人的企業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b)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c)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d)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e) 在董事會作出委任之前，綜合評估董事會的技能、知識及經驗，並根據評估結果就特定委任職位的職能及所需能力編製說明。提名與企業管治委員會在物色合適人選時應（如使用及合適）：
 - (i) 使用公開廣告或外聘顧問的服務幫助物色人選；
 - (ii) 考慮來自各類不同背景的人選；及
 - (iii) 以客觀標準擇優錄用，注意獲委任人須有足夠時間履行職務；
- (f) 不斷檢討組織機構的領導能力需求（包括執行及非執行），以確保組織機構能夠持續在市場有效競爭；
- (g) 全面和及時地掌握影響本公司及本公司經營所在市場的策略事宜及商業變化；
- (h) 每年檢討一次非執行董事需要投入的時間，以及通過績效評估以評定非執行董事是否投入足夠時間履行其職責；
- (i) 確保非執行董事獲委任進入董事會時收到正式委任函，清楚列明在時間投入、委員會服務及董事會會議以外的參與等方面對非執行董事的要求。
- (j) 制定或協助董事會制定本公司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 (k) 制定、檢討及評估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及實踐的充足性；
- (l)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m) 就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檢討及監察本公司政策及實踐；
- (n)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董事、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及僱員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
- (o) 檢討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於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
- (p)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的營運及管理是否符合全體股東的利益；

- (q) 檢討及監察利益衝突的管理並就任何存在潛在利益衝突的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r) 檢討及監察與本公司研發工作有關的所有風險；
 - (s) 就委任或罷免合規顧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t) 致力確保本公司與股東持續有效的溝通。
13. 提名與企業管治委員會亦應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a) 制訂執行及非執行董事的繼任計劃；
 - (b)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合適人選；
 - (c) 本公司審計及薪酬委員會的成員人選（徵詢有關委員會主席的意見）；
 - (d) 非執行董事指定任期屆滿後的重新委任（根據所需要的知識、技能及經驗，適當考慮其表現及繼續為董事會作出貢獻的能力）；
 - (e) 年齡已達70歲的董事是否繼續任職；
 - (f) 股東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項下「輪值告退」條款重選董事（根據所需要的知識、技能及經驗，適當考慮其表現及繼續為董事會作出貢獻的能力）；
 - (g) 與任何時候董事繼續任職有關的任何事宜，包括根據法律及其服務合約的條文暫停或終止作為本公司僱員的執行董事的服務；
 - (h) 委任任何董事擔任執行職務或其他職務；
 - (i) 與本公司研發工作有關的所有風險；及
 - (j) 委任或罷免合規顧問。

匯報程序

14. 提名與企業管治委員會的所有會議記錄須由正式委任的會議秘書（一般情況下由公司秘書或其委任的代表）保存，在任何董事的合理通知下，該等記錄應在合理時間內提供予該董事查閱。
15. 提名與企業管治委員會的會議記錄應對提名與企業管治委員會所考慮事項及達致的決定作足夠詳細的記錄，其中應該包括董事、成員提出的一切關注或所表達的不同意見。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終定稿應於會議結束後的合理時間內先後發送至全體提名與企業管治委員會以便供成員分別用於表達意見與記錄。
16. 在不損害上文列出的提名與企業管治委員會的一般職責下，提名與企業管治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匯報其各項決定及建議，並應經常告知董事會本委員會的決定及建議。除非提名與企業管治委員會受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而不能作此匯報。

提供職權範圍

17. 提名與企業管治委員會須應要求提供本範圍書，並將其上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解釋其職責及董事會授予其的權力。